

##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市吴江区中医医院（苏州市吴江区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）保安管理服务（含消控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的名称 保安管理服务（含消控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3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6.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